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2025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截至2026年3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9.17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5.62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2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依然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万元到-7,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万元到-7,4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3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9.17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5.62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2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依然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2025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6-00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及毛利造成的不良影响,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品种	外汇,且只限于与进出口业务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
交易工具	外汇远期结售汇
交易场所	交易场所为境内场外市场,交易对手为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
交易金额	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远期结售汇业务资质及开展年度业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锁定收入、规避和防范汇率剧烈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信息”)主营个人数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出口业务占全部销售额的65%以上。京华信息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受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及毛利造成不良影响,通过即期外汇交易与远期外汇交易相结合的方式管理外汇业务,减少外汇风险敞口,提高公司应对外汇风险波动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锁定收入、规避和防范汇率剧烈波动等风险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京华信息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全额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不占用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京华信息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境内场外市场,交易对手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京华信息开展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为外汇汇率,且只限于与其进出口业务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工具为远期外汇结售汇。

(五)交易期限

本次京华信息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 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远期结售汇业务资质及开展年度业务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京华信息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及毛利造成不良影响,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了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审阅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及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开展该类业务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额度匹配业务发展规模,且经过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同意京华信息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汇率远期套期保值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合约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远期合约以公司外汇资产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合约,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操作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合约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合约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4、政策风险:国内外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关于外汇管理方面政策调整,可能对市场或操作造成的影响;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的相应风险。

(二)交易风险措施

1、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锁定收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合理安排外汇远期和即期交易的配比,提高保值效果;

2、董事会已经审查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并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

3、根据已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操作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4、与金融机构继续保持联系,关注各大战略合作银行的汇率走势,出现价格窗口时及时做出反应,避免错失交易机会;

5、审慎选择远期结售汇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6、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规定进行交易操作,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明晰的法律协议,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端;

7、公司内审部门对汇率远期套期保值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100 ETF
基金主代码		561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6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105,731.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6,795.29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A100指数”,扩位简称为“A100ETF基金”。

2、《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但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每季度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超额收益率。其中,超额收益率按以下方式确定:超额收益率 =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当超额收益率大于 0 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10%;当超额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0 时,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4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3月25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6 年3月 26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3.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3 咨询方式

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基金主代码		5618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1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584,060.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现金流指”,扩位简称为“自由现金流ETF全指”。

2、《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1)本基金可每季度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当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4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公司将于2026 年3月25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6年3月26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3.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3 咨询方式

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大健康”)向自然人黄惠琼转让所持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原称“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合商贸”)95%股权,转让价格65.32万元。目前已收到交易款项并完成工商变更,本次交易后,都合商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向自然人黄惠琼转让所持都合商贸95%股权,转让价格65.32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黄惠琼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3******

就职单位: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

黄惠琼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黄惠琼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黄惠琼

(四)成立日期:2018年1月29日

(五)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六)营业期限:长期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AGYL39

(八)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开发区中心路(办公楼)

(九)经营范围: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零度大健康持有都合商贸95%的股权。前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十一)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慧琼	1.625	3.25	49.125	98.25
张卫强	0.875	1.75	0.875	1.75
零度大健康	47.5	95.00	0	0

(十二)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69,110.49
其中:应收账款总额	18,281,617.09
其他应收款总额	1,020,916.31
负债总额	19,271,035.43
所有者权益	1,898,075.06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152,180.73
营业利润	-476,531.76
净利润	-521,76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131.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为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截至目前,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黄惠琼(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 甲方同意将持有的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95%的股权共47.500000万元出资额,以65.316858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60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第二条 保证

1.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 乙方承认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 乙方即成为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或两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都合商贸目前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本次股权出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都合商贸公司业务不属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都合商贸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都合商贸于2026年进行分红,交易价格参照分红后净资产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署的《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抵债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锦州市华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抵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亚洲”)所持公司2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被司法裁定抵债相关事宜。近日,公司获悉上述股份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过户完成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辽 07 民初 183 号《民事调解书》,新华联亚洲所持公司2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被司法裁定用于抵偿其所欠锦州市华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资产”)债务289,425,000.00元。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显示,上述被司法裁定的 2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93%)已于2026 年3 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新华联亚洲持有公司股份为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新华联亚洲拥有公司25,000,000 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9.93%,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华联亚洲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銅鑼湾中粮大厦**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	华瓷股份	股票代码	0012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500	9.93	
合 计	2500	9.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法院司法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100	16.28	1600	6.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	16.28	1600	6.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占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华银资产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锦州市华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锦义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	华瓷股份	股票代码	0012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500	9.93	
合 计	2500	9.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法院司法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500	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500	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占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新华联亚洲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